

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0109破申65号

申请人：茅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A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骆某某。

本院在执行以A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过程中，发现A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经申请执行人茅某某申请，将A公司的相关执行材料移送破产审查。本院于2025年5月22日登记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，并通知了被申请人A公司。A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，A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于2023年9月4日在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，现注册资本为222万元，股东为骆某某（持股比例30%）、吴某某（持股比例30%）、杨某某（持股比例20%）、陈某（持股比例20%）。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；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；礼仪服务；化妆品批发；化妆品零售；美发饰品销售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发布；广告制作；眼镜销售（不含隐形眼镜）；钟表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汽车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电车销售；电池销售；轮胎销售；灯具销售；皮革销售；皮革制品销售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；农副产品销售；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；日用品销售；日用杂品销售；母婴用品销售；服装服饰批发；服装服饰零售；鞋帽批发；鞋帽零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照明器具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音响设备销售；家居用品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办公设备销售；

办公用品销售；家具销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珠宝首饰批发；珠宝首饰零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商务代理代办服务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国内贸易代理；销售代理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货物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另查明，申请人茅某某依据本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XX）浙 0109 诉前调确 XXXX 号民事裁定书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申请执行标的为 23 406.84 元。经执行，本院冻结 A 公司名下银行账户一处（金额过小未予扣划），因未发现 A 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院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裁定终结该（20XX）浙 0109 执 XXXX 号案本次执行程序。另根据本院执行局移送材料显示，A 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涉及包括本案在内的执行案件共 4 件，执行立案标的金额为 119 572.40 元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茅某某作为债权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，申请主体适格。被申请人 A 公司为企业法人，破产主体适格。被申请人 A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，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具备破产原因。被申请人 A 公司的核准登记机关为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在本院辖区，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综上，申请人茅某某对被申请人 A 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四条及《最高人

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茅某某对 A 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陈 睿

审 判 员 刘 青

审 判 员 施得健

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华燚